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已附上。該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謝 軍先生
章 榕先生
何清波先生
陳 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吳 丹女士
楊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其鎖先生
范保群先生
袁 堅女士

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

- (1) 有關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進一步資料；
-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一. 擔保情況概述

(一) 擔保的基本情況

為支持子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有效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簡化本公司擔保手續辦理流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在確保規範運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在2026年度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被擔保人」或（「子公司」）申辦融資業務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 1. 擔保主體：**本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擔保額度：**預計2026年年度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8.3億元，其中對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子公司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此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最高擔保餘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 3.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 4. 擔保類型：**因申辦融資業務而產生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長期貸款、國內信用證等。
- 5. 擔保及授權期限：**以上擔保額度及授權事項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二) 內部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次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三)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持股比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截至		擔保額度		佔本公司	是否	是否		
				最近一期	資產	可行日期的	本次	新增擔保	淨資產	擔保預計				

一. 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

凱盛新能源股份	中建材(宜興)新 能源有限公司	70.99%	90.45%	0	60,000	17.57%	自股東會審議 通過之日起	否	否
凱盛新能源股份	秦皇島北方玻璃有 限公司	100.00%	77.29%	0	25,000	7.31%	12個月	否	否
凱盛新能源股份	凱盛(漳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00%	76.07%	0	20,000	5.85%		否	否
小計				0	不超過	不超過	/	/	/
					105,000	30.69%			

董事會函件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持股比例	擔保方	擔保額度							
				被擔保方	截至	佔本公司		新增擔保 額度	淨資產 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最近一期	最後實際	本次	最近一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持股比例	擔保方	資產	可行日期的	新增擔保	淨資產	擔保預計	是否	是否	有反擔保
				負債率	擔保餘額	額度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4.60%		66.45%	0	25,000	7.31%	自股東會審議	否	否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1.64%	0	33,000	9.65%	12個月	否	否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洛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7.67%	0	20,000	5.85%		否	否	
小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0	不超過	不超過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8,000	22.80%		
合計				_____	_____	0	不超過	不超過	/	/	/
				_____	_____	183,000	53.49%	_____			

- 註： 1.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以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計算。
2. 表格中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為四捨五入原因形成。

(四) 擔保額度調劑情況

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本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目前業務情況的初步預計。依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在本次股東會授予的總擔保額度範圍內，可根據業務實際發生情況，在各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的調劑。但若發生調劑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僅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		被擔保人類型		
被擔保人 類型	被擔保人名稱	及本公司 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 及持股比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法人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91340100570418775Y
法人	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911303002359947167
法人	凱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91350600796053991E
法人	中建材(洛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91410326MA9KFJ3715
法人	江蘇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74.6%，宿遷市運河港區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5%	91321302MA26KUKJX6
法人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99%，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11%	91320282MA1MXWBJ1H

董事會函件

主要財務指標(人民幣萬元)

被擔 保人名稱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經審計)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										
有限公司	198,691.42	122,466.59	76,224.84	41,854.22	-16,663.57	234,929.61	142,041.2	92,888.41	113,030.66	-18,631.99
秦皇島北方玻璃										
有限公司	156,445.60	120,924.09	35,521.51	17,256.72	-652.45	126,439.18	90,265.21	36,173.97	2,314.15	-2,060.01
凱盛(漳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67,946.64	51,687.11	16,259.53	18,489.08	-11,142.01	75,368.58	47,967.05	27,401.53	37,108.38	-7,637.55
江蘇凱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	150,210.57	99,813.44	50,397.13	20,188.22	1,637.57	/	/	/	/	/
中建材(洛陽)新能源										
有限公司	225,114.58	152,336.12	72,778.46	57,709.95	-6,810.06	203,407.98	123,819.46	79,588.52	23,130.83	-852.71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										
有限公司	240,121.82	217,188.46	22,933.37	52,787.29	-16,221.56	266,251.08	227,096.14	39,154.94	119,091.71	-18,865.90

註：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江蘇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74.6%股權收購，本集團自2025年5月將江蘇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僅為本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的擔保額度預計，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擔相應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具體擔保協議將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擔保額度後，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在擔保額度內簽署並辦理相關手續，擔保事項、擔保方式、擔保類型、期限和金額等具體事宜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

四.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是為了支持子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有效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擔保事項涉及的擔保對象均是本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資信狀況良好，無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擔保人日常經營及重大事項。

五.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額度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需求以及2026年度本公司戰略部署，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此次擔保預計事項履行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因此，董事會同意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事項，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對外擔保。

(2)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該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上述向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議的關於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2月3日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予實施。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6年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6年2月25日在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26年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託人之人士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持續30分鐘左右，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961
傳真：86-379-6325 1984

7.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